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2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